招标编号：**0747-2261SCCMY557**

（备案版）

九〇三医院

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医院信息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九〇三医院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及相应证明材料 …… 59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6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8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医院信息平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 楼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47-2261SCCMY557

2. 项目名称：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医院信息平台

3. 预算金额：400 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400 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1）简要技术要求：采购人为实现医院内 HIS/EMR、PACS、RIS、LIS 等所有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据集成，形成全院级统一病人主索引，为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提供统一的电子病历视图。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交付地点：九〇三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9 个月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其中：①合同签订 6 个月内共享文档应满足《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2020 版）》的具体要求，医院能自主导出用于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②合同签订 6 个月内完成患者 360 视图与医生工作站系统融合，医生能实时调用患者就医全程病历资料、既往病历信息；③合同签订 6 个月内完成综合运营分析建设，需要支持自定义分析主题，且隔日分析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不是“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 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4 未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处以禁入处罚且处于禁止期内（以投标截止之日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网址：http://ztbxx.caep.ac.cn/>）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 楼

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网上支付方式支付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300 元/包件/投标人）。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已注册供应商不必重复注册）即可进行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缴费。平台目前开放的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支付方式包括：银联、微信，可自由选择（注意：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电汇支付）。支付成功后，可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供应商在付款后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支付和电子发票获取的操作手册详见："进入平台—综合办公—常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010-86391277。

售价：人民币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1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1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九〇三医院

地　　址：绵阳市江油市太平路中段华丰新村 9 号

联系方式：蒋明权 0816-3691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绵阳项目部地址）

联系方式：陈维、乔红 0816-24892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红

电　　话：0816-2489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采购人	名称：九〇三医院 地址：绵阳市江油市太平路中段华丰新村 9 号 联系人：蒋明权 电话：0816-3691009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9-21 层/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绵阳项目部地址） 联系人：陈维、乔红 电话：0816-2489230
1.6	招标项目名称	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医院信息平台
1.7	采购项目的属性	服务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性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00 万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00万元（人民币）；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全部范围
3.2	★交付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9 个月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其中：①合同签订 6 个月内共享文档应满足《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2020 版）》的具体要求，医院能自主导出用于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②合同签订 6 个月内完成患者 360 视图与医生工作站系统融合，医生能实时调用患者就医全程病历资料、既往病历信息；③合同签订 6 个月内完成综合运营分析建设，需要支持自定义分析主题，且隔日分析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3	交付地点	九〇三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维、乔红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9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1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因现场考察产生的所有费用、安全等问题自行承担。
	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15.3	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第三章“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项目完税价）。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及配件的出厂价（含税，所投产品的系统中间件、软件插件视同产品配件）、与医院其他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以及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测试、维护服务、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8.00万元整（人民币捌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①投标人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人民币），须保证在开标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在投标时递交电汇/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 ②如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须由专业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在投标时递交投标担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提交**）； 2.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此23位账号仅供此投标人使用。 注1：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或支票复印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注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投标人的名义缴纳提交或以投标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担保函。 注3：投标人以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不接受。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90）天
22.2	投标人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2.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的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2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105 室开标室
24.4	是否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不接受 ☑接受，邮寄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105 会议室（同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地址），请邮寄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送至邮寄地址，否则不予接收。 邮寄联系人：乔红 联系方式：0816-2489230
24.5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9.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30.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30.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九〇三医院官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九〇三医院官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陈维、乔红。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 室（绵阳项目部地址）。
33.4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合同分包条款不适用于代理商投标） ☐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允许分包的内容：/ （2）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协议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
3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网银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退还，无未解决问题采购人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或技术协议，经采购人书面要求整改且拒不整改的；
4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维、乔红。 联系电话：0816-2489230 地址：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 室（绵阳项目部地址）。
44（2）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陈维、乔红 4、联系电话：0816-2489230 5、邮箱： chenwei46@sinochem.com、qiaohong01@sinochem.com 6、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4（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根据中物院财务部文件规定，投诉受理单位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邮政编码：621000。 地　　址：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7	信用记录查询	1.在开标后至评审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参加的）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且处于禁止期内”。若属于，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48	节能环保 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1.★采购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投标中具有非节能产品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3.报价时属清单内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 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在综合得分、报价、全部实质性要求、量化指标得分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在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49	招标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名称</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包中标金额（万元）</th><th>取费标准</th></tr>
<tr><td>1</td><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td>2</td><td>100～500</td><td>0.8％</td></tr>
<tr><td>3</td><td>500～1000</td><td>0.45％</td></tr>
<tr><td>4</td><td>1000～5000</td><td>0.25%</td></tr>
</table>
招标服务费金额：按照包中标金额，以表中比例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4 万元

（600-500）×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4+0.45=5.95 万元

招标服务费支付的受益人为——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td></tr>
<tr><td colspan="2">★其它</td><td>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注：1、中物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2、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响应或者自行提供说明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存在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投标人未提供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td></tr>
<tr><td colspan="2"></td><td>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td></tr>
<tr><td colspan="2">特别说明</td><td>本招标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推荐品牌型号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td></tr>
<tr><td colspan="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td><td>标的名称（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医院信息平台）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二、总则

1 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5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1.6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交付期、交付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交付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7.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说明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

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9.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扣

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如有）、图纸（如有）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十七）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十八）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九〇三医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或九〇三医院官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将同时发送至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注册备注的电子邮箱，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2.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

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承担。

14．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投标报价和投标货币

15.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供货时需补足漏项产品。

15.3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16.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或没有实质性响应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产品/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投标技术参数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5）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6）商务应答表；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2）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说明售后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内容与范围、响应时间等；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9．投标文件格式

19.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9.3 第三章中格式所附的“注”均对投标人具备法律约束力。

20．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投标时，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0.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20.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2）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1．投标有效期

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2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分为上下两册，上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格条件响应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下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22.3“开标一览表”须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22.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2.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22.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签署、盖章为“★”实质性要求，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2.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2.8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22.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3.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正本”、“副本”均应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3.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4.2 递交投标文件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

应当与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如果投标文件实质内容和招标文件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4.3 投标人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

24.4 本次采购是否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5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递交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修正报价的除外），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6．开标

26.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6.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标人（如有），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6.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26.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疑义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6.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开标程序

27.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标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

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8．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9. 评标

29.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中标

30.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方式及地址详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合同分包

33.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3.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响应的视为默认无合同转包情形。

3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物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合同备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39. 履行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包装和标记

40.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包装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括《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40.2 若合同产品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产品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40.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产品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

2)　合同产品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0.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产品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产品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1. 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内部的要求进行验收。

41.2 验收结果合格后一年内，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退回已收货款。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力。

4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43.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3.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除外）；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12）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认定投标无效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4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

（6）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7）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1）供应商询问答复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质疑答复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投诉接收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45.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47．信用记录查询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对所有投标单位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4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比例及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22 年_____月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2022 年 X 月 X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二、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付款方式、知识产权等实质性要求“★”条款），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单位不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

记录。

八、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九、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十、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采购人享有。

十一、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如我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我方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已经发布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向我方索赔。

十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应答表和投标技术参数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不一致的，以商务应答表和投标技术参数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供的技术白皮书、截图除外）。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下列格式如与第四章要求不一致的请以第四章的要求为准。

附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附件 1-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完整的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②投标人也可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或其它合法有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或其它合法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1-4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22 年_____月___日

一、投 标 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 XXXX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份。

四、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

（4）中标后，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后，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我方提供虚假资料；

（7）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总价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含税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投标文件（正副本）也须提供。

3、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报价（人民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	..	…	..	..	..
合计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投标人可根据项目信息进行扩展，“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政府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供应商在填写此表时不得填写“免费”、“赠送”“0 元”等类似字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或第六章　评标办法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的，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2．供应商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我单位承诺：商务应答表部分与其它部分响应不一致的，以商务应答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供的技术白皮书、截图除外）。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七、投标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偏离	偏差说明

注：1.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要求”对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逐条应答**，并且需具体描述偏离项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未对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逐条应答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第五章”未标注“★”符号的其他参数，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或第六章 评标办法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2. 我单位承诺：投标技术参数表部分与其它部分响应不一致的，以投标技术参数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供的技术白皮书、截图除外）。

3．供应商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人员清单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情况说明函

1、□我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无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2、□我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控制人姓名	重要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及姓名	二者之间关系
1						
2						
3						
…						

备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选择第 2 种情况（有关联关系）的需在表格内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内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未按实际填写“说明”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有多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按上表格式分别填写，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3.上表“二者之间关系”指：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之间的关系。

4.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本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可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完整的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②投标人也可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或其它合法有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或其它合法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1）投标人承诺其在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截止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3）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禁止参加的）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三章）

注：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③、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2-4 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医院信息平台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签订生效后，9 个月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其中：①合同签订 6 个月内共享文档应满足《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2020 版）》的具体要求，医院能自主导出用于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②合同签订 6 个月内完成患者 360 视图与医生工作站系统融合，医生能实时调用患者就医全程病历资料、既往病历信息；③合同签订 6 个月内完成综合运营分析建设，需要支持自定义分析主题，且隔日分析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九〇三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医院信息平台

技术要求

1.0 总体要求

1.★投标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系统应严格遵循 IHE ITI 技术框架及**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如有最新文件要求，以最新版为准）**要求，实现院内 HIS/EMR、PACS、RIS、LIS 等所有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据集成，支持形成医院完整的临床数据中心（CDR）和业务管理数据仓库，非标准系统也要能实现与平台的数据集成。形成全院级统一病人主索引。为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提供统一的电子病历视图。平台的 CDR 和管理数据仓库为医院的门户服务、统一医护工作站、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分级评价、互联网业务拓展和区域业务拓展提供支持。

3.★投标人须书面承诺：采购人目前在用的所有系统（HIS\EMR\LIS\PACS...）与本次所采购的建设内容对接所产生的程序改造、系统对接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在项目实施和运行过程中,投标人需负责医院现有核心系统(包括 HIS、EMR、LIS、PACS 等系统）与本项目的对接，如在建设中发现医院在用核心系统（包括 HIS、EMR、LIS、PACS 等系统）需要更新的，由投标人负责，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未经采购人许可，不能通过替换系统的方式进行更新。

5. ★投标人需要书面承诺：对本招标文件 1.19 节“患者 360 视图”需要提取生成采购方所有就诊患者不少于 5 年的全景信息。

6. ★投标人需要书面承诺：对本招标文件 1.22 节“BI 分析工具”需要支持自定义增加分析主题和分析指标功能，且分析数量不受限制。

7.★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所投产品必须在建成一年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首次测评工作需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

8.★投标人须书面承诺： 投标人必须在建成 6 个月内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的软件测评报告，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

9.★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所有中间件列表,若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产品所产生

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且使用授权时间为永久授权。

1.1 集成中间件

（以下全文功能模块有差异的，以功能描述满足为准。）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基本功能	▲支持多种服务器操作系统系统，如 Windows，Linux 等；
	▲支持热备份高可用性部署，支持集群部署，主备机之间配置、消息库可实时同步，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在不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自动启动，消息在备机中继续运行，当主机修复后，消息会转回主机中继续处理；
	▲支持 HL7-V2/V3、XML、JSON 等消息交互格式，支持 web service 服务，提供对这些消息的处理工具；
	●同时具备集成引擎、ESB 和 ETL 功能，可选择性关闭消息内容及处理流程记录，支持同步异步消息处理，支持从数据库到数据库的数据抽取流程处理；
	▲支持在终端连接的外部系统突然引擎可以不需手动干预启动终端，自动重新连接；断线的情况下，终端保持运行状态，在外部系统重新工作后；
监控功能	▲支持仪表盘功能；展示错误消息数量，可查看具体的错误信息；展示队列警报数量；展示数据清理调度消息，包括开始时间、清理时长、问题组件等信息；以图表的形式展示接收消息数量、发送消息数量、接受/发送错误消息数量；实时监控服务器 CPU 进程负载、系统负载；监控内存、磁盘使用情况；
	▲提供列表形式的消息展示；包括运行状态、警告、项目名称、描述、输入总计、输入错误、输出总计、输出错误等信息。允许在列表开启/关闭消息运行状态；可展开列表内容展示消息输入、输出、路由详情；支持在编辑页面输入、输出、路由进行编辑；
	●提供集成项目、接口项目两种类型的错误信息查询；支持根据组件、时间进行搜索；列表展示节点编号、时间、组件、异常信息、状态等信息；可根据节点编号查看错误发生的服务信息，支持切换查询不同层级的服务；支持对错误消息进行重定向、重新处理的操作；
	●支持根据组件、时间、消息头、消息体对服务进行搜索。列表展示节点编号、追踪编号、组件、时间等信息；可以根据节点编号查看服务的信息，支持切换查询不同层级的服务
	▲提供终端监控功能；按照已收藏、其他两种类型进行显示；列表显示状态、警告、模式、类型、名称、注释、队列长度等信息；支持以图表的形式查看单条记录的队列大小、发送计数、发送错误计数；在列表上可以直接修改终端的启停状态；
	▲支持统计组件服务执行情况；分为已完成和待处理两个维度进行展示；列表展示名称、描述、完成时间、条件等信息；可展开列表内容展示对应查询的所有组件执行调用情况，包括计数、最小 ms 值、平均 ms 值、最大 ms 值等；支持添加自定义的查询信息，填写名称、运行时间、数据时间范围、选择需要查询的组件完成自定义查询设置；
	▲提供报表查询功能；支持根据时间、项目进行搜索；列表展示项目名称、发送计数、发送错误计数、接收计数、接收错误计数等信息；支持以图表的形式查看

	每条信息的发送计数、发送错误计数、接收计数、接收错误计数信息；
配置功能	●提供集成项目、接口项目两种形式的项目新增；项目列表展示运行状态、警告、项目名称、优先级、描述、类型等信息；允许在列表开启/关闭项目状态；可展开列表内容展示消息输入、输出、路由详情；支持集成项目和接口项目相互切换；支持在编辑页面通过可视化界面对接口的输入、路由、转发、正确请求恢复、错误请求回复等信息进行编辑；配置需要支持使用部分代码进行逻辑编写，并且需要支持使用脚本语言，同时支持对请求的测试；
	●提供终端的配置功能；终端支持但不限于命令行、数据库、DLL、HL7、HTTP、定时器、Web 服务等类型，支持 IN、IN_OUT、OUT、OUT_IN 等多种模式；列表展示状态、警告、模式、类型、名称、注释等信息；允许在列表开启/关闭终端状态；可通过表格记录查看终端关联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描述信息；支持对终端信息进行编辑，包括名称、描述、类型、模式以及不同类型、模式对应的▲高级属性，如服务名称、端口名称、服务地址、响应超时时间、超时策略、响应超时错误信息等；
	▲支持数据库、API、JMS 的连接配置功能；新增数据源包括名称、类型、URL、用户名、密码、连接超时时间、闲置超时时间最大连接池数量等信息；列表展示名称、类型、URL 等信息；支持批量删除的功能；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 JDBC 驱动、JSON 数据模式、XSD、SSL 密钥、WSDL、DLL 等资源的配置功能；
	▲提供数据转换的配置功能；支持 HL7、JSON、XSD、SOAP 模式的数据转换；配置主体内容、响应内容并支持对数据转换进行测试；
	●提供公共变量配置功能；列表展示名称、值、使用该变量的组件、加密等信息；
	▲提供通知配置功能；支持配置队列阈值，包括终端、路由的阈值上下限；支持配置磁盘空间的通知上下限；
	▲提供编码集的配置功能；支持数据库载入、手动输入两种形式的新增功能；支持编码集 CSV 文件的导出导功能作；
	▲提供计划任务配置功能；支持对多项目/终端进行定时任务的配置，支持按照年、月、周、天、时、分进行配置；

1.2 系统管理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权限管理	▲提供平台动态菜单维护功能；
	▲提供平台角色和角色授权管理；
	▲提供平台用户和用户角色配置管理；
安全管理	▲提供业务系统注册和授权功能；
	▲提供系统操作日志、审核日志、EMPI 日志、登录日志等审计管理功能；
	▲提供病历数据访问内容控制功能；
	●支持隐私数据的过滤控制与管理；
运维监控	▲提供统一的系统参数配置功能；
	▲提供统一的数据源注册与参数优化功能；
	▲提供服务器集群的服务器注册管理功能；提供对服务器计算资源的实时监控和报警功能（如 CPU、内存等）；

	●提供应用服务容器的监控和报警功能（如 Tomcat 的线程数、内存等）；
	▲提供数据库服务器的监控和报警功能，如数据库性能，响应时间等；
	▲提供数据库执行 SQL 的监控功能，如执行 SQL 的内容，性能等；
	▲支持移动端的提醒或预警；
服务监控	▲提供服务消息监控功能；
	▲提供订阅消息监控功能；
	▲提供服务监控大屏功能；
	▲提供查询患者相关服务调用情况的功能；

1.3 主数据管理

1.3.1 ★支持多机构主数据管理

1.3.2 功能模块及功能要求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字典模型管理	●提供字典模型管理功能，支持字典模型的添加和字段定义维护；
	▲支持字典的添加、修改、维护和版本管理；
主数据管理	▲提供机构、科室及人员的基本信息维护功能；
	▲提供药品字典、医嘱项目、费用项目、材料目录等字典数据的维护功能；
	▲提供 ICD-10 疾病诊断、ICD-CM-9 手术编码目录等最新标准术语维护功能；
	▲提供 GB、值域字典等标准术语字典的维护功能；
	▲支持按业务系统（业务域）的主数据注册管理功能；
	▲支持主数据的版本管理和导入、导出功能；
	▲提供主数据的审核、发布功能；主数据发布支持定时和实时两种模式；
	▲支持标准数据元、数据集管理功能；
	▲提供主数据维护的审核发布功能，记录审核日志；
主数据映射管理	▲提供科室、人员的映射关系管理；
	▲提供机构、人员电子证照的注册、更新和查询服务；
	▲提供标准术语字典的映射关系管理；
	▲提供自定义字典的映射关系维护；
主数据服务	▲提供主数据的注册、更新和查询服务；
	▲提供主数据的变更通知与同步服务；
	▲提供主数据映射的转换服务；
	▲提供主数据订阅发布服务和映射上传集成平台的服务

1.4 患者主索引

1.4.1 ★支持多机构主索引管理

1.4.2 功能模块及功能要求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主索引管理	●提供患者信息注册、修改、注销、查询等功能；支持根据主索引号、业务域标识号、机构名称、业务域、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进行搜索；
	▲提供基于患者域的交叉索引管理机制；

	▲提供查看疑似重复主索引功能，并可以对疑似重复患者信息进行合并；提供合并后的拆分操作；
	▲提供查看交叉索引记录功能；
	▲提供主索引的统计分析功能，包括主索引记录数、原始注册档案数、被合并的记录数，以及不同匹配规则命中的记录数统计分析；
主索引服务	▲提供主索引注册、查询、更新、合并以及注销服务；主索引合并根据配置的规则及权重进行系统匹配和人工匹配，并记录操作日志；
	▲提供主索引 ID 及交叉索引 ID 查询服务；
	▲提供交叉索引 ID 查询服务；
	▲提供主索引信息变更通知服务；
匹配规则管理	●提供系统匹配和人工匹配两种方式；规则内容包括规则代码、规则名称、规则类型、匹配率、规则内容等信息；
系统设置	▲提供匹配规则的审核功能，并记录审核日志；
	▲提供对主索引的注册变更操作日志、错误日志的查看和检索功能；

1.5 标准数据集管理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标准数据元管理	▲数据元数据的展示，可根据标识符名称数据类型等条件筛选
	▲数据元导入与数据元导出，数据元的导入模板下载
标准数据集管理	▲根据不同数据集展示不同数据集下的数据元，可根据内部标识符、数据元标识符、数据元名称等信息进行查询。
	▲数据集导入与数据元导出，数据元的导入模板下载

1.6 统一权限管理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业务系统管理	▲业务系统的统一管理，配置单点登录的登录入口
统一系统资源管理	▲统一管理业务系统的菜单资源
统一用户管理	▲同步业务系统的操作用户，在平台中统一管理
统一角色权限管理	▲统一管理业务系统中的角色，并可以进行角色菜单资源权限配置与人员映射
统一分组配置	▲统一管理业务系统中的分组，并可以进行角色菜单资源权限配置与人员映射

1.7 单点登录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统一权限管理	●提供基于资源-角色-用户的统一权限管理功能；
	▲提供业务系统（业务域）的资源-角色-用户平台注册服务；
	▲提供业务系统（业务域）已有授权信息的平台注册服务；
	▲提供账号与角色的关联配置，基于角色的账号权限分配功能；

	▲提供平台授权后的授权信息推送到业务系统（业务域）的功能；
	▲提供统一的用户账号注册、注销和密码修改等用户管理功能；
身份认证服务	▲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及授权服务，经过一次身份认证即可访问不同的异构系统；
	▲支持多种身份认证方式，要求实现包括用户名和密码、人脸识别在内的三种以上；例如：CA 认证、Token 认证、WAP 身份认证等方式；
单点登录	▲提供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的单点登录功能，用户只经过一次身份认证即可访问不同的业务系统；
	▲支持 B/S 和 C/S 架构系统的单点登录集成；
	▲支持用户登录有效期控制功能，在超过登录有效期之后需要重新做身份认证；
	▲提供单点登录系统配置功能，前端页面支持系统布局配置；
个人门户	●提供包括系统快捷访问、日程管理、待办事项、公告、数据分析等功能的个人门户功能；支持配置快捷访问系统的顺序；

1.8 服务器监控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服务器监控配置	●提供服务器的配置管理功能；
	●提供服务器的查询；
应用服务器监控配置	●提供应用服务器的配置管理功能；
	●提供数据库服务器的配置管理功能；
	●提供按服务器类型、应用服务器具体类型的查询功能；
	●按照查询条件查看服务调用的详情（具体的输入输出参数等）；
告警方案配置	▲提供告警方案的配置管理功能；
	▲支持 cpu、内存、硬盘等服务器硬件的告警配置；
	▲支持消息队列的告警配置；
	▲支持数据库的告警配置；
	▲支持交互服务的告警配置，每种服务都能单独配置；
	▲支持不同级别的告警指标；
	▲支持不同级别、不同方案的告警通知不同的人员；
	▲支持邮件通知和短信通知；
服务器监控	●能展示每个磁盘的使用情况，内存的使用情况，cpu 使用率、处理器数量、进程及线程数等；
	▲支持 k8s 等集群监控；
	●能独立展示每个服务器监控界面；
	●应用服务器能监控展示虚拟机、线程池、连接池等；
	●数据库服务器能监控展示缓存池使用情况，最近 sql 执行情况，连接并发情况；

1.9 服务管理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服务管理	▲提供业务系统（业务域）维护功能；
	▲提供服务列表，按类别列出平台提供的各项服务；
	▲提供服务的配置和发布功能，服务支持 WebService、RESTfulapi、队列消息等；服务支持多版本；
	▲提供服务的启用、停用功能；
	▲提供消息中间件的配置功能和中间件的 api 管理功能；
	●提供服务订阅文档的在线编写和查看功能；
	●提供服务发布文档的在线编写和查看功能；
	▲提供业务系统的服务授权功能；
服务监控	▲提供服务关键指标的统计情况（服务调用次数、服务异常次数、接入系统总数、接入服务总数）；
	▲通过选择日期、信息系统进行查询后，图形化展示服务的消费系统在当天、当前一小时以及指定小时内与所对接的各个业务系统的服务调用的情况；
	▲按照查询的条件（当前一小时、当天以及指定小时内）展示服务的列表，包含调用服务的名称、提供方 IP、调用次数、平均耗时 最短耗时、最大耗时、吞吐量、失败次数、失败率等数据并图表显示；
	▲按照查询条件查看服务调用的详情（具体的输入输出参数等）；
	▲提供实时告警功能，系统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一些异常信息，可通过配置各集成的警告阀值进行通知，了解系统的运行威胁，及时处理；
	▲可按集成平台流程图展示服务调用情况和路由情况，并可展开流程节点查看执行详情；如出现异常，可以定位到异常节点并查看信息；

1.10 安全审计日志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操作日志	▲系统所有操作员使用系统功能时的操作记录查看，查看具体操作员名称、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结果与操作员 IP。
审核日志	▲平台中对于数据修改的审核操作留存的审核日志，可以查看具体审核人、审核内容、审核种类与审核结果。
登录日志	▲操作员登录系统的具体记录，查看操作员的登录时间、登录 IP、使用的操作系统与浏览器

1.11 数据治理平台

1.11.1 ★支持多机构管理

1.11.2 功能模块及功能要求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基础配置	▲资源库配置	提供配置 ETL 管理配置的资源库信息功能
	▲数据源配置	提供配置 ETL 流程原表及目标表的数据源配置信息功能
	▲通知人员配置	提供执行结果通知人配置信息，指定执行结果发送人功能
	▲任务策略配置	可以配置任务的执行策略，如：时间间隔、执行时间、周期等
	▲错误类型管理	提供数据质量用于抽取校验的错误类型分类管理功能

数据标准	▲库表管理	提供数据标准的库表配置管理功能
	▲库表关系	提供标准库表管理的库表关系配置功能
	▲数据元管理	提供数据业务实体的数据字段管理功能
	▲清洗规则	提供问题数据对应的处理清洗规则配置功能
	▲校验规则	提供待校验的数据的校验规则配置功能
数据治理	●ETL 流程设计	提供 ETL 流程设计器 Web 页面，集成设计 ETL 流程功能
	●传输流配置	提供 ETL 表的相关参数配置功能
	●传输包配置	提供将传输流进行业务打包并指定执行参数配置功能
	▲定时任务配置	提供结合策略、传输包进行定时任务配置功能
	▲任务执行	提供执行 ETL 流程功能，可手动或自动执行
数据质量统计及分析	▲数据质量综合情况	支持统计分析数据质量的整体情况，包括业务及表数据的质量情况
	▲机构数据同环比分析	支持同环比对比数据的质量情况，查看数据质量是否有所改善
	▲机构业务排行	提供直观的查看机构的各项数据的指标对比的功能
数据质量报告	▲数据质量检查报告	支持将统计及分析的结果进行报告输出，包括机构业务及各项异常的实际情况

1.12 共享文档库

▲采用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分离存储共享文档，结构化数据库与非结构化数据库结合使用，建立独立文档检索系统，支持千万级数据毫秒级检索查询。

★共享文档应满足《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2020 版）》的具体要求，并不少于 53 个，且达到四级甲等要求（如有新版按新版执行）。

1.13 共享文档交互

▲1、支持多种数据传输方式，如 soap、http、mq 等协议。

▲2、独立的数据检查、验证服务，接入国家标准数据集，支持结构、数据元基数等国家标准要求的验证维度。

▲3、集成数据转换引擎+数据模型管理系统，可自定义数据交互结构与数据存储结构，适用于各种数据库存储方案。

▲4、可支持共享文档正向解析、存储与反向生成、导出。

1.14 共享文档浏览器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患者 360	按照共享文档的组织分类，查询
▲CDA（共享文档）查看	根据就诊时间、就诊类型查看系统中的共享文档
	查看共享文档的原文与生成的相应展示页面
	按照共享文档分类，下载生成的共享文档 XML 文件

1.15 互联互通标准服务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文档管理服务	▲电子病历文档检索服务、电子病历文档注册服务、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服务
个人信息注册、查询服务	▲新增个人身份注册服务、个人信息更新服务、个人身份合并服务、个人基本信息查询服务
医疗卫生人员注册、查询服务	▲新增医护人员注册服务、医护人员信息更新服务、医护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注册、查询服务	▲新增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注册服务、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更新服务、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查询服务
医嘱信息交互服务	▲医嘱接收服务、医嘱查询服务
就诊信息交互服务	▲就诊卡信息新增更新查询服务、门诊挂号信息新增更新查询服务、住院就诊信息新增更新查询服务、住院转科信息新增更新查询服务、出院登记信息新增更新查询服务
调用服务	▲医疗卫生人员注册服务调用、医疗卫生人员更新服务调用、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服务调用、医疗卫生机构更新服务调用、调用区域个人身份注册服务
申请单交互服务	▲申请单接收服务、申请单查询服务
其他服务	▲调用区域个人基本信息查询服务、历文档上传服务调用、病历数据检索服务调用、病历数据查询服务调用、门诊就诊登记服务、门诊就诊查询服务、住院就诊登记服务、住院就诊查询服务、出院登记服务、出院信息查询服务

1.16 业务系统交互服务

1.16.1 ★接入平台的临床服务系统的数量不少于 22 个，且需包含医学影像系统、临床检验系统、移动护理系统、移动查房系统、血透系统、康复治疗系统、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1.16.2 ★接入平台的医疗管理系统不少于 14 个，且需包含互联网医院管理系统、电子签章系统、院感/传染病管理系统。

1.16.3▲接入平台的医院运营管理系统不少于 6 个，且需包含 OA 办公系统。

1.16.4 功能模块及功能要求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会诊服务	▲提交会诊申请、接收会诊申请、回写会诊接收状态、提交会诊记录、回写会诊完成状态、更新申请单、撤销会诊申请、删除会诊申请、查看会诊记录
住院检验服务	▲接收医嘱、接收医嘱（护士站）、接收医嘱审核状态、接收医嘱执行记录、接收申请单状态、接收申请单、接收申请单（LIS）、接收检验申请单状态、接收检验样本信息、接收条码打印状态、接收样本采集状态、接收样本运送状态、接收样本接收状态、接收样本上机状态、接收结果上传

	状态、接收报告审核状态、接收常规检验报告明细、接收细菌检验报告明细、查看检验报告、删除医嘱、删除医嘱（CIS）、删除检验申请、删除申请单（LIS）
住院检查服务	▲接收医嘱、接收医嘱（护士站）、接收医嘱审核状态、接收医嘱执行记录、接收申请单状态、接收检查申请、接收检查申请（PACS）、接收检查申请单状态(PACS)、接收检查信息、接收医技预约状态、接收导诊单打印状态、接收医技科室签到状态、接收医技检查开始状态、接收医技检查结束状态、接收报告生成状态、接收检查报告审核状态、接收影像学检查报告、接收内镜检查报告、接收病理检查报告、接收心电检查报告、查看检查报告、删除医嘱、删除医嘱（CIS）、删除检查申请、删除申请单（PACSC）
住院口服类药品服务	▲接收住院药品医嘱、接收住院药品医嘱（药剂科）、接收住院药品医嘱（护士站）、接收住院医嘱审方结果、接收住院医嘱审方结果（医生站）、接收住院医嘱审方结果（护士站）、接收医嘱审核状态、接收医嘱执行记录、接收住院处方、接收用药执行状态
住院静滴类药品服务	▲接收住院药品医嘱、接收住院药品医嘱（药剂科）、接收住院药品医嘱（护士站）、接收住院医嘱审方结果、接收住院医嘱审方结果（医生站）、接收住院医嘱审方结果（护士站）、接收医嘱审核状态、接收医嘱执行记录、接收住院处方、接收护士配液状态、接收用药执行状态、接收输液巡视状态、接收护士加液状态、接收用药结束状态
门诊药品服务	▲接收门诊处方、接收门诊处方（药剂科）、接收门诊处方审方结果、接收门诊处方审方结果（CIS）、接收门诊处方审方结果（HIS）、接收门诊收费信息、接收门诊收费信息(CIS)、接收门诊收费信息（药剂科）、接收处方调配状态、接收处方核对状态、接收处方发药状态、接收处方发药状态（CIS）、接收病人取药状态、接收病人取药状态（CIS）、删除处方、删除处方（药剂科）
门诊检验服务	▲接收申请单、接收申请单（LIS）、接收门诊收费信息、接收门诊收费信息(CIS)、接收门诊收费信息（LIS）、接收检验样本信息、接收条码打印状态、接收样本采集状态、接收样本运送状态、接收样本接收状态、接收样本上机状态、接收结果上传状态、接收报告审核状态、接收常规检验报告明细、接收细菌检验报告明细、查看检验报告、删除检验申请、删除申请单（LIS）
门诊检查服务	▲接收检查申请、接收检查申请（PACS）、接收门诊收费信息、接收门诊收费信息(CIS)、接收门诊收费信息（LIS）、接收检查信息、接收医技预约状态、接收导诊单打印状态、接收医技科室签到状态、接收医技检查开始状态、接收医技检查结束状态、接收报告生成状态、接收检查报告审核状态、接收影像学检查报告、接收内镜检查报告、接收病理检查报告、接收心电检查报告、查看检查报告、删除医嘱、删除医嘱（CIS）、删除检查申请、删除申请单（PACS）
住院手术服务	▲接收医嘱、接收医嘱（护士站）、接收医嘱审核状态、接收医嘱执行记录、接收手术申请单状态、接收手术申请单、接收手术申请单（手术室）、接收手术申请单状态（手术室）、接收手术安排信息接收术前/麻醉前访视状态、接收进麻醉诱导室状态、接收麻醉开始状态、接收出麻醉诱导室

	状态、接收进手术间状态、接收手术开始状态、接收手术结束状态、接收麻醉结束状态、接收出手术间状态、接收进恢复室状态、接收出恢复室状态、接收回到病房状态、接收术中入量信息、接收术中出量信息、接收术中生命体征信息、接收术中事件记录信息、接收术中人员信息、接收术中备注信息、接收手术记录、删除医嘱、删除医嘱（CIS）、删除手术申请单、删除手术申请单（手术室）
住院输血服务	▲接收医嘱、接收医嘱（护士站）、接收输血申请单、接收输血申请单（输血科）、接收医嘱审核状态、接收医嘱执行记录、接收输血申请单状态、接收输血申请单状态（输血科）、接收血型复查信息、接收交叉配血信息、接收交叉配血信息（医生站）、接收输血血袋信息、接收输血血袋信息（输血科）、接收取血单信息、接收发血单信息、接收护士接收血液核对状态、接收输血复核状态、接收输血执行状态、接收执行核对状态、接收输血巡视状态、接收输血结束状态、接收输血评价状态、删除医嘱、删除医嘱（护士站）、删除输血申请单、删除输血申请单（输血科）

1.17 对外数据服务

●通过配置即可为院外提供服务以及消息互联互通，如为公众门户提供相关查询服务、数据上报等，支持多种接入方式，如 http、tcp、webservice、中间库、邮件、ftp 等。

★对外服务需改造并接通市级健康信息平台、电子健康卡、电子医保卡、健康绵州微信公众号、健康绵阳 APP、i 绵阳、HQMS 等平台。

1.18 临床数据中心基础（CDR）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数据采集	▲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的数据源采集支持；
	▲提供基于 ETL 的抽取、转换、加载的非实时数据采集模式；支持建立计划任务采集作业；
	▲支持基于 CDC 的实时增量数据采集方式；
	▲支持 SQL 语句采集、文档附件采集、FTP 文件采集等多种采集模式；
	▲数据采集内容包含卫生事件、病历摘要、就诊记录、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病程记录、护理病历、电子处方、电子医嘱、检验报告、检查报告、助产记录、病程记录、病案首页、护理记录、手麻记录、超声报告、内镜报告、病理报告、心电图、门诊业务、住院业务、质量数据、医技数据等等；
	▲根据数据标准提供门诊病历、住院病历、护理病历、医嘱、检验检查报告等诊疗数据的采集脚本和接口；
	▲根据数据标准提供门诊业务、住院业务、质量数据、医技数据等运行管理指标数据的采集脚本和接口；
	▲可生成数据采集的记录日志；可根据日志跟踪解决数据采集错误；
	▲提供可视化的数据采集流程配置，可手动合自动运行；

	▲支持数据质量的校验；提供数据质量报告；支持数据采集错误跟踪记录，并可人工修改数据后继续执行；
数据存储	▲提供数据中心表结构和字段的自定义维护功能；
	▲建立临床信息数据库，遵循国家卫生行政部门《WS 445-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至少包含标准要求的 16 类数据集和 58 个数据子集的内容；支持自定义扩展数据集；
	▲建立电子病历文档库，遵循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至少包含标准要求的 53 类共享文档；并支持自定义扩展；
	▲支持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如图片、pdf、html、word 等；
数据服务	▲提供 CDR 文档数据的注册、更新服务；
	▲提供 CDR 数据的查询、调阅服务；
	▲提供 CDR 数据的审计、权限管理；

1.19 患者 360 视图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基础功能	▲支持在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手麻系统等业务系统中的无缝集成与嵌入（单点登录、权限控制、集成 Web 页面）；
	▲支持对隐私数据进行脱敏保护；支持脱敏字段按角色维护功能；
分类视图	▲提供患者首页功能；展示内容如下：患者基本信息；临床记录，包括检查报告、检验报告、门诊病历、门诊处方、入院记录、长期医嘱、临时医嘱、病程记录、手术麻醉文书、护理文书、出院记录等；健康记录，展示患者就诊时序图；生理信息；生活信息；关键病史信息；家族史；过敏史；既往史；个人史。临床记录和健康记录支持下钻查看具体相关信息；
	▲提供用户访问个人电子病历记录的应用程序，采用 Web 方式实现，在该应用中被授权的医护专业人员或患者可以方便地访问数据中心中保存的相关数据。并可以根据使用者的特定需求提供不同领域的调阅展示服务；
	▲提供按临床数据类别进行分类的时序视图浏览功能；
	▲提供历次就诊病历摘要、就诊记录、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病程记录、护理病历、电子处方、电子医嘱、检验报告、检查报告、助产记录、病程记录、病案首页、护理记录、手麻记录、超声报告、内镜报告、病理报告、心电图等病历资料的浏览功能；
	▲体现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标准规范中的电子病历就诊时间、就诊问题、诊疗活动三维时序模型的思路；
	▲提供病人病情概要信息和多次就诊的诊疗信息全视图导航功能；
	▲集中展现患者的所有就诊记录，方便医生在患者历次就诊记录之间一键切换；
	▲从就诊类型（门诊/住院）、就诊机构的维度对诊疗信息进行过滤，查阅符合条件的诊疗记录；
	▲从就诊原因（疾病诊断）维度，选择查阅就某一疾病的多次就诊记录，了解该疾病的发展动态和对应的治疗记录；

	▲提供将患者历次检验报告某一数值型指标以趋势图的方式展现，方便医护人员根据趋势图的走势明确患者的疾病发展状况，有针对性得治疗。
时序视图	▲支持查看患者就诊的时序信息，包括患者历次住院、门诊和健康体检时序视图。包括三测单、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检查结果、检验结果等信息。
	▲住院时序视图：医生可以在住院时序视图中了解患者在此次住院期间的生命体征数据变化趋势、住院医嘱以及检查检验报告、住院医嘱、诊断记录、手术记录等病历文书。通过切换日期，翻阅患者历史住院病历数据。检验报告支持查看住院期间各个检验指标的历次结果。
	▲患者历次就诊视图：是基于“时间—事件”的二维集成视图功能，使医护人员能够直观的看到患者在一个时间区域内疾病的诊疗过程和病情变化情况，查阅患者历次就诊的用药、手术、检验检查记录以及病历文书，辅助医护人员分析医疗数据和制订下一步的诊疗方案
	▲患者历次健康体检视图：医生可以在健康体检时序视图中了解患者在医疗机构内进行的历次健康体检的体检报告，更全面的了解患者健康和疾病状况。
	▲患者单次就诊时序视图：针对单次住院的各项诊疗数据形成时序视图，包括患者生命体征、长期临时医嘱、病历文档、检验检查报告、特殊检验指标等诊疗数据；可查看任意单条数据详细情况；

1.20 病历检索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全文检索	●支持对就诊产生的病历数据进行全文检索，搜索出相关包含关键字的就诊文书。并可根据疾病、症状、治疗方式、检查方式、部位等分类中的关键词进行二次搜索筛选。
	●提供患者列表模式与文书模式两种不同展示方式切换；文书模式支持查看患者相关的文书信息。
	●支持脱敏检索

1.21 闭环管理

▲1.提供闭环管理流程定义，闭环流程 Web 页面展示功能，实现各管理系统闭环流程；

●2.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闭环流程：会诊闭环、住院检验闭环、住院检查闭环、门诊药品闭环、门诊检验闭环、门诊检查闭环、住院口服类药品闭环、住院静滴类药品闭环、住院手术闭环、住院输血闭环。

1.22 BI 分析工具

1） **基本功能**

▲提供 Web 页面的操作环境，无需要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及网络即可执行。

▲提供数据源安全控管机制。个别的数据源可依照使用者或角色定义的方式，来设定

安全性控管方式；

▲提供超出闲置时间自动注销机制。当使用者离开电脑一段时间或系统闲置时间超过时，系统会将该使用者执行自动注销的动作，以防止数据外泄或遭窃；

▲兼容多维度延伸语言(MDX)，可自定义各种计算与统计，可以使用 VBA 及 Excel 中所提供的各种统计分析函数，能够应付各种实际环境所面临的统计分析需求；

▲提供数据源安全控管机制。个别的数据源可依照使用者或角色定义的方式，来设定安全性控管方式。

2） 数据支持与整合

提供数据源定义功能；

●支持多种数据库数据源：

数据库数据源：包括 Oracle、sql sever、DB2、My SQL 等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

文本数据源：包括 Excel 文件，TXT 文件等存储在文件中的数据；

数据库数据源：支持 WebService，SOA 标准数据等标准数据源；

▲支持手工录入数据：

可自定义手工录入页面，让用户手工将数据录入到数据中心。

3） 图表功能

▲支持各种图表设计(饼图、趋势图、柱状图等)；

▲支持图表可联动、数据可联动、图表可下钻，支持无限层次下钻；

▲支持自适应布局，在设计完成后，可根据用户屏幕分辨率自适应，相同的一个分析页面，可同时在 PC 端与平板和手机端查看；

▲支持图表多种风格、样式、属性的可配置化，由用户自由选择；

▲支持定制化决策驾驶舱，如院长管理决策驾驶舱、科主任管理决策驾驶舱、信息中心管理驾驶舱；

▲支持定制化数据地图，可根据所在医院地址定制数据地图，进行患者来源分析，还可以定制院内地图，通过数据中心，呈现院内患者人员分布、院内患者就诊情况等分析。

4） 交叉分析表

▲提供维度式、阶层式、成员式等不限阶层的多维查询操作模式，并可执行行、列、数值等三个轴的灵活弹性组合，亦包括行列旋转、数据分页、维度切片等多项功能。

▲提供多维度数据内任何使用者需要的比较方式，比较结果可以数值或图形的方式来呈现。比较逻辑更可依照维度成员或数值的不同，来依照使用者的需求自由搭配。

▲可自行设定层级内排序以及跨层级排序模式，以便找出区域性及全局性的数据统计结果。同时亦提供自动产生名次栏位的功能，以透过名次栏位分析来观测不同量值间的因果关系。

▲提供多种关联式分析功能，可模拟使用者的假设性推理思路，辅助使用者展开跳跃式与引导式的关联性分析流程。

▲提供父子阶双向的数据过滤方式，让使用者可以最具效率的方法获得所需要的资讯。

▲可提供没有数量限制之行、列数据轴的维度组合，使用者可以自行组成任意阶层的维度来达成分析的目的，亦提供快速的行、列数据轴交换功能，快速达到不同角度分析数据的目的。

▲可通过操作简易的公式设定界面来自行新增量值或维度成员。

▲可提供使用者对维度内数据各阶层进行逐层分析的功能，可在表格与图形中执行；另外亦提供同阶其它成员的快速切换机制。

▲数值数据可自由设定于行或列。提供快速键切换功能，可满足使用者对数据呈现方式与不同分析思维角度的需求。

▲提供对于表格本身各个成员的显示格式设定，包括字形、大小、颜色、背景颜色等。对于数值数据亦提供各种格式化呈现方式，包括小数精确度、百分比呈现、币别金额呈现方式等，以及可依据不同的数值数据有不同的呈现方式，以增加表格数据的可阅读性。

▲支持快速重新设计机制。当使用者对于分析的结果或布局不满意而希望重新设计时，交叉分析表可立刻清除原先设计的设定。

▲支持红绿灯号显示机制的快速设定。提供灯号标注的直觉式管理辅助机制，还可依不同的达成率来设定不同的图示或灯号显示，方便管理者进行有效率的绩效管理。

5） 页面打印、数据利用

▲所有页面的图表可保存为图片或转换为数据报表，保存为 Excel；

▲可定制化配置数据日报、月报、年报，用数据生成一份文档，如 XX 年 XX 月院内情况月报。

6） 权限控制

▲菜单权限控制：支持各级用户看到的菜单和页面不同；

▲数据权限控制：支持各级用户看到的数据不同，如各个科室的科主任只能看本科室的分析页面或分析图表；

▲管理员权限：实现每个分析页面的安全性，多级权限分配，多级管理员层层分配，

分级管理员只能管理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分析模板权限分配，实现多部门共用系统共存多个管理员。

1.23 综合运营分析

●综合运营分析供医院管理者监测与了解医院日常运行的基本情况。全院综合运营分析包括院长决策分析、门诊业务分析、住院业务分析、临床科主任业务分析、护理业务分析、医务业务分析、医技业务分析、手术业　务分析、药品业务分析、财务业务分析、人事业务分析等。

●本项目第一期交付运营分析包括以下主题（不少于 3 年数据）：

主题分类	主题	主题指标需求
门诊业务	门诊负荷分析	门诊就诊人次、急诊就诊人次、门急诊就诊人次、门诊增减率、急诊增减率、门急诊增减率等、实时候诊人次、实时已就诊人次、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预约患者就诊等候时长
	门诊挂号分析	门急诊挂号人次、普通门诊挂号人次、专家门诊挂号人次、专科门诊挂号人次、自助挂号人次、门诊退号人次、门诊预约率、自助挂号率等
	门诊处方分析	门急诊抗菌药物处方使用率、门急诊注射药物处方数、门急诊注射药物处方使用率、精神药品处方数、精神药品处方数占比、处方平均种数等
	门诊费用分析	门急诊挂号费、门诊西药费、门急诊中成药费、门急诊均次费用、药品均次费用、抗菌药物均次费用、收入增减率、门急诊同期收入、门急诊总收入等、门诊人均费用的趋势分析、门诊人均费用的占比分析
	门诊业务分析	门急诊药占比、门诊均次药品、门诊预约诊疗率、门急诊收费人次、门急诊就诊人次、门急诊挂号人次等、门急工作量趋势分析、
	处方金额分析	门急诊注射费用、门急诊西药处方总额、门急诊中药处方总额、门急诊抗菌药物费用等
住院业务	住院负荷	入院人次、出院人次、住院收入、平均住院天数、床位使用率、住院手术例数、住院死亡率、住院预约检查率、住院重返率等、住院工作量趋势分析、医生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住院床位分析	床位使用率、床位周转次数、实际开放总床日数、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日等、平均床日
	住院收入分析	住院医疗收入、住院药品收入、床位收入、住院均次药品收入、住院均次抗菌药费、住院材料收入等、住院人均费用的趋势分析、住院人均费用的占比分析
	住院用药分析	住院抗菌药物使用人次、住院精神药物使用人次、住院抗菌药物使用率、住院精神药物使用率、住院均次抗菌药费、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 DDD 数、住院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等

	重点疾病分析	重点疾病住院总费用、重点疾病出院人次、重点疾病平均住院费用、重点疾病住院药品总费用、重点疾病平均住院药品费用等
	病种统计分析	在院人数、住院天数、住院西药费、住院中成药费、住院治疗收入、住院收入等
医技业务	医技业务分析	门急诊检查人次、住院检查人次、住院检验人次、门急诊检验人次、门诊医技费用、住院医技费用等
住院手术	住院手术分析	手术平均时间、手术患者住院死亡率、手术重返率、手术相关医院感染发生率、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麻醉例数等
	重点手术分析	重点手术出院人数、重点手术总费用、重点手术平均住院费用、重点手术住院死亡率、重点手术总住院日等
	手术重返分析	手术重返人数、择期手术重返人数、重点手术重返人数、出院31天重点手术重返率等
	住院手术等级	住院手术例数、择期手术例数、住院一级手术例数、住院二级手术例数、住院三级手术例数、住院四级手术例数、重点手术例数等
药品管理	基本药物分析	基本药物消耗数量、基本药物消耗金额、基本药物消耗金额占比等
	精神用药分析	精神药品处方数、门急诊精神药物使用人次、门急诊精神药物使用率、住院精神药物使用人次、住院精神药物使用率、精神药物消耗量等
	抗菌药物分析	门急诊抗菌药物处方数、门急诊抗菌药物使用人次、住院抗菌药物使用率、住院抗菌药物使用人次等
	药品采购分析	药品入库金额、药品入库数量、药品批发额、药品零售额、进销差额
	药品流向分析	药品消耗金额、药品消耗数量等
医疗质量	住院死亡分析	住院死亡人数、住院死亡率、手术患者住院死亡人数、手术患者住院死亡率等
	住院诊断分析	住院诊断人数、住院诊断符合人数、住院诊断符合率等
	住院重返分析	出院当天重返人数、出院当天重返率、出院2-15天重返人数、出院2-15天重返率、出院16-31天重返率等
人力资源	人事总体分析	全院员工总数、医师数、医技人数、护理人员数等

本项目第二期交付分析主题包含但不限于《四川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1版）》第二部分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不少于3年数据）。

三、商务要求

1、交付进度及时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9个月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其中：①合同签订6个月内共享文档应满足《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2020版）》的具体要求，医院能自主导出用于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②合同签订6个月内完成患者360视图与医生工作站系统融合，医生能实时调用患者就医全程病历资料、既往病历信息；③合同签订6个月内完成综合运营分析建设，需要支持自定义分析主题，且隔日分析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

交付方式和地点：由投标人将产品运抵九〇三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验收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

（1）共享文档应满足《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2020版）》的具体要求，能导出满足当年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凭证资料后30日内付合同总款20%；患者360视图与医生工作站系统融合，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凭证资料后30日内付合同总款的20%；综合运营分析项分析项目主题达到要求的，支持自定义分析主题，且隔日分析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凭证资料后30日内付合同总款的20%；其在本项目总体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凭证资料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在项目终验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

3、包装和运输：

(1)采用自定义运输，乙方单位人员需同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包装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括《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等规定。

4、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 24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工程师根据需要到现场对本项目产品进行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在 30 分钟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如需现场服务，将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由于交通等原因，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到达客户现场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更换、修复等工作，直至满足要求。

（3）.本项目在保修期满后出现故障，乙方保证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调试，并于 48 小时内恢复运行。属设计原因，产品质量、安装调试等方面出现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质保期内，乙方的软件进行更新或软件内置知识库更新时，要适时地为甲方进行同步更新，更新不得再收取费用。

（5）.质保期内因下述原因引发的产品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出错。

甲方的硬件或网络出错。

甲方非信息专业人员擅自卸载系统或其他严重不当操作行为。

（6）.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

★（7）.保修期满后，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提供必须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升级；针对信息安全漏洞,乙方有免费整改升级的义务。

5、保险：本项目不适用。

6、 实施和售后方案：

6.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详尽、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部署、②安装调试、③专业人员支持、④人员培训计划、⑤培训内容。

6.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可行的信息系统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免费、收费分别阐述）、②售后服务人员、③响应时间、④故障类型及排除时间、⑤信息安全类更新周期及更新方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

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符合性 检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无效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标无效情形。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	投标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3.2 投标人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条款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条款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

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需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医院信息平台**）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细则及标准

项目及权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30%）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0	经专家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计算。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技术部分（45.8%）	**技术参数和功能满足情况**	45.8	1.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标记“▲”和标记“●”的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45.8 分。 2.标记“▲”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共计 211 条，总分 42.2 分）；标记“●”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共计 36 条，总分 3.6 分）。
商务部分（24.2%）	企业综合实力（3%）	3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1.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2.以上证书的颁发机构必须是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案例业绩（10%）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近 4 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类似案例，提供案例合同（合同内容须包含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或采购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的，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多 10 分。 注：1.类似案例需提供案例合同（合同内容须包含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或采购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提供伪造业绩材料的，一经发现作虚假应标处理。 2.业绩案例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若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清楚导致评标委员会无

			法准确判定，则该业绩将不被确认。
	实施和售后（10%）	5	提供明确、详尽、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部署、②安装调试、③专业人员支持、④人员培训计划、⑤培训内容。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每缺失一项或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投标人提供完整、合理、可行的信息系统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免费、收费分别阐述）、②售后服务人员、③响应时间、④故障类型及排除时间、⑤信息安全类更新周期及更新方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5 分，每缺失一项或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2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6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5、无效投标

5.1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评委会有权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1.4 投标有效期不足；

5.1.5 招标文件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5.1.6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5.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条款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条款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

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九〇三医院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任何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七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九〇三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医院信息平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江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九〇三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项目编码：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产品

产品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元）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该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及配件的出厂价（含税，所投产品的系统中间件、软件插件视同产品配件）、与医院其他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以及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测试、维护服务、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共享文档应满足《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2020版）》的具体要求，能导出满足当年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凭证资料后30日内付合同总款20%；患者360视图与医生工作站系统融合，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凭证资料后30日内付合同总款的20%；综合运营分析项分析项目主题达到要求的，支持自定义分析主题，且隔日分析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凭证资料后30日内付合同总款的20%；其在本项目总体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凭证资料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在项目终验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

3、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甲方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网银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退还，无未解决问题采购人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或技术协议，经采购人书面要求整改且拒不整改的；

三、交付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9 个月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验收的，时间顺延)。其中：

①合同签订6个月内共享文档应满足《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2020版）》的具体要求，医院能自主导出用于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

②合同签订6个月内完成患者360视图与医生工作站系统融合，医生能实时调用患者就医全程病历资料、既往病历信息；

③合同签订6个月内完成综合运营分析建设，需要支持自定义分析主题，且隔日分析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

2. 安装、调试及质量控制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及调试。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及差旅费由乙方自理。乙方应负责产品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上线试运行 30 天无任何问题后应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由于乙方责任，合同产品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技术协议中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及操作培训，直到甲方工作人员操作熟练为止。

4. 验收、交货方式及相关要求：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附件 产品功能清单（如有）、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延迟交付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原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延迟验收、交付，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验收合格，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

5.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 3 个月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产品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用户使用手册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相关单证的，必须在 20 日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在产品交付期，如产品经乙方修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8.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进行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进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 24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工程师根据需要到现场对本项目产品进行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并在 30 分钟内响应，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如需现场服务，将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由于交通等原因，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到达客户现场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更换、修复等工作，直至满足要求。

3.本项目在保修期满后出现故障，乙方保证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调试，并于 48 小时内恢复运行。属设计原因，产品质量、安装调试等方面出现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质保期内，乙方的软件进行更新或软件内置知识库更新时，要适时地为甲方进行同步更新，更新不得再收取费用。

5.质保期内因下述原因引发的产品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出错。

甲方的硬件或网络出错。

甲方非信息专业人员擅自卸载系统或其他严重不当操作行为。

6.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

★7.保修期满后，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提供必须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升级；针对信

息安全漏洞,乙方有免费整改升级的义务。

五、信息安全保密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医院相关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包括签订保密协议及承诺书、开展保密教育等，以及在资料管理、项目管理、外包分包管理中的信息安全保密要求等。

2、乙方必须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且乙方对于应用系统中存续期内的安全漏洞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3、乙方出现违反法律及合同条款行为的处置或处罚方式。涉及违反合同条款的，由单位保密管理部门、信息化管理部门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及《信息安全保密违约事件等级表》认定事件等级，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涉及违反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对于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必须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还应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加重处罚力度。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约支付合同款项。

2、负责提供乙方软件和服务器正常运行所需的计算机网络建设、硬件系统建设（不含项目内的硬件）、为乙方系统的实施分配计算以及存储资源。

3、负责协调现有系统供应商配合乙方的实施工作。

4、协调包括相关科室配合乙方的需求调研、分析及确认，对乙方安装的系统积极使用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

5、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6、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乙方到甲方现场调试产品中，甲方应提供相应的的协助。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等，保证按时交付合格的产品。

2、项目交付后应保证及时快速地响应甲方的售后服务需求。

3、乙方提供没有版权纠纷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合理用药软件以及这些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并保证甲方在软件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应诉，应有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4、严格遵守商务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5、参与甲方共同进行项目的验收。

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供货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7、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负责到甲方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自理。

8、接受项目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供应商接受单位和院级监督：根据工作需要，供应商同意和接受单位与院相关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对合同价格审核、合同执行监督等要求。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乙方有对所提供产品的信息安全漏洞进行免费升级整改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产品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该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产品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逾期交付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产品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该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交付产品超过 4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产品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知识产权和限制性约定

1、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版权和所使用商标的知识产权完全归乙方所有，甲方有该软件永久使用权。

2、关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甲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并遵守如下约定：

（1）甲方不得提供给关联方或第三方使用该软件。

（2）不得绕过该软件中的任何技术限制。

（3）不得对该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

（4）不得制作该软件的副本。

九、不可抗拒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其他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的，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是否终止履行协议，未另行书面约定的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一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受到法律惩处。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

供、给予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如甲方或甲方经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一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如乙方出现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按违纪金额扣减等额货款、直至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的。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同意在江油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双方争议矛盾。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院固管中心备案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九〇三医院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